

大法官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5月份受理154件，其中

舊受	135件，占	87.66%
新收	19件，占	12.34%
合計	154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5月份終結30件，其中解釋公布者4件，應不受理者25件，撤回1件。

未結案件：本年5月份未結124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40件，占	32.26%
未提審查報告	84件，占	67.74%
合計	124件	100%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5月份受理558件，其中

舊受	173件，占	31.00%
新收	385件，占	69.00%
合計	558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33件，占	5.91%
民事廳受理	274件，占	49.10%
刑事廳受理	184件，占	32.98%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47件，占	8.42%
少年及家事廳受理	17件，占	3.05%
司法行政廳受理	3件，占	0.54%
合計	558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5月份終結349件，其中

函覆	191件，占	54.73%
存查	110件，占	31.52%
移出	48件，占	13.75%
合計	349件	100%

未結案件：本年5月份未結209件。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5月份受理3,196件，其中

舊受	2,818件，占	88.17%
新收	378件，占	11.83%
合計	3,196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5月份終結422件，其中

判決	143件，占	33.89%
裁定	241件，占	57.11%
撤回	3件，占	0.71%
其他	35件，占	8.29%
合計	422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54件，占	23.58%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99件，占	7.17%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24件，占	15.28%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40件，占	15.86%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85 件，占	13.88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51 件，占	23.47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1 件，占	0.76 %
合 計	2,774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5 月份為 19.86 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5 月份為 39.25 日。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5 月份受理 8,084 件，其中

舊 受	7,303 件，占	90.34 %
新 收	781 件，占	9.66 %
合 計	8,08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5 月份終結 762 件，其中

判 決	687 件，占	90.16 %
裁 定	66 件，占	8.66 %
撤 回	2 件，占	0.26 %
其 他	7 件，占	0.92 %
合 計	762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107 件，占	15.1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28 件，占	4.4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10 件，占	12.4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40 件，占	11.47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82 件，占	12.04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539 件，占	21.02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571 件，占	21.46 %
逾 二 年	145 件，占	1.98 %
合 計	7,322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5 月份為 19.88 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5 月份為 45.62 日。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5 月份受理 81 件，其中

舊 受	43 件，占	53.09 %
新 收	38 件，占	46.91 %
合 計	8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5 月份終結 28 件，其中

確定判決	10.5 件，占	37.50 %
發回更審	17.5 件，占	62.50 %
合 計	28.0 件	100 %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強盜結合罪 3 件最多，占 28.5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件次之，占 23.81%；殺人既遂 2 件再次之，占 19.05%。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 12 人，其裁判結果均為無期徒刑。

未結案件：本年 5 月份未結 53 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5 月份為 45.89 日。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 5 月份受理 4,971 件，其中

舊 受	4,585 件，占	92.23 %
-----	-----------	---------

新收	386 件，占	7.77 %
合計	4,97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5 月份終結 381 件，其中

判決	261 件，占	68.50 %
裁定	118 件，占	30.97 %
其他	2 件，占	0.53 %
合計	381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878 件，占	19.13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75 件，占	8.1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33 件，占	20.3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25 件，占	17.97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723 件，占	15.75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36 件，占	9.5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1 件，占	1.98 %
逾 二 年	329 件，占	7.17 %
合 計	4,590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5 份為 26.59 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5 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 357.16 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 35.91 日。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 5 月份受理 7,498 件，其中

舊受	6,653 件，占	88.73 %
新收	845 件，占	11.27 %
合計	7,498 件	100 %

按受理單位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6,081 件，占	81.10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503 件，占	6.71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914 件，占	12.19 %
合 計	7,498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5 月份終結 935 件。

未結案件：本年 5 月份未結 6,563 件。

二 月 以 下	2,117 件，占	32.2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558 件，占	8.50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661 件，占	25.31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118 件，占	17.03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626 件，占	9.54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36 件，占	6.6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7 件，占	0.72 %
合 計	6,563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5 月份為 29.96 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5 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 278.29 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 78.73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5 月份受理 114 件，其中

舊受	69 件，占	60.53 %
新收	45 件，占	39.47 %
合計	114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 5 月份終結 55 件，其中懲戒案件 42 件，再審議案件 13 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 48 人，審定處分情形中，免議及不受理者 1 人，休職者 2 人，降級者 5 人，記過者 27 人，申誡者 8 人，停止審議程序者 5 人。

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 13 人，屬於地方機關者 29 人。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 36 人，違法失職者 6 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 13 人，其中駁回聲請者 11 人，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不受懲戒 2 人。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34 件，占	57.63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5 件，占	8.4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6 件，占	10.17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 件，占	11.8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 件，占	6.78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 件，占	3.39 %
逾 二 年	1 件，占	1.69 %
合 計	59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5 月份為 56.82 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 5 月份為 55.00 件。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 4 月份受理 8,384 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6,654 件，占	79.37 %
新 收	1,730 件，占	20.63 %
合 計	8,384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4,265 件，占	50.88 %
臺中高分院受理	1,989 件，占	23.72 %
臺南高分院受理	935 件，占	11.15 %
高雄高分院受理	1,039 件，占	12.39 %
花蓮高分院受理	138 件，占	1.65 %
福建金門分院受理	18 件，占	0.21 %
合 計	8,38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4 月份終結 1,963 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054 件，占	53.69 %
臺中高分院終結	384 件，占	19.56 %
臺南高分院終結	209 件，占	10.65 %
高雄高分院終結	266 件，占	13.55 %
花蓮高分院終結	48 件，占	2.45 %
福建金門分院終結	2 件，占	0.10 %
合 計	1,963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799 件，占	28.0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66 件，占	7.2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87 件，占	21.6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65 件，占	11.9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62 件，占	7.20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586 件，占	9.13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31 件，占	5.15 %
逾 二 年	625 件，占	9.73 %
合 計	6,421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 138.58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4月份為 20.38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 4月份為 78.05%。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 4月份 為 81.54%。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 4月份為 9.88%。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 10,405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7,307 件，占	70.23 %
新 收	3,098 件，占	29.77 %
合 計	10,405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4,583 件，占	44.05 %
臺中高分院受理	2,216 件，占	21.30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481 件，占	14.23 %
高雄高分院受理	1,789 件，占	17.19 %
花蓮高分院受理	307 件，占	2.95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29 件，占	0.28 %
合 計	10,405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 3,309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384 件，占	41.83 %
臺中高分院終結	707 件，占	21.37 %
臺南高分院終結	486 件，占	14.69 %
高雄高分院終結	637 件，占	19.25 %
花蓮高分院終結	88 件，占	2.66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7 件，占	0.20 %
合 計	3,309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3,460 件，占	48.7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52 件，占	9.19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66 件，占	19.2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616 件，占	8.68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57 件，占	5.03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69 件，占	5.2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31 件，占	1.85 %
逾 二 年	145 件，占	2.04 %
合 計	7,096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4月份為 90.30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4月份為 24.88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 4月份為 56.39%。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 4月份為 82.76%。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4月份受理 207件，其中

舊 受	185 件，占	89.37 %
新 收	22 件，占	10.63 %
合 計	207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4月份終結 42件，均為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其中強盜結合罪14件

26.19%；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

既遂 8件再次之，占 19.05%。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62人，其中

最多，占 33.33%；殺人既遂 11件次之，占

上訴駁回	3人，占	4.84%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24人，占	38.71%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33人，占	53.23%
撤銷改判加重	2人，占	3.22%
合計	62人	100%

又宣告

死刑	6人，占	9.68%
無期徒刑	32人，占	51.61%
逾十年	17人，占	27.42%
十年以下	7人，占	11.29%
合計	62人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48件，占	29.09%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2件，占	13.33%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8件，占	29.09%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2件，占	7.27%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9件，占	11.53%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8件，占	4.85%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件，占	2.42%
逾二年	4件，占	2.42%
合計	165件	100%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為201.62日。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364,617件，其中

舊受	188,960件，占	51.82%
新收	175,657件，占	48.18%
合計	364,617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176,327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6,527件，占	35.33%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1,908件，占	6.32%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7,767件，占	20.06%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5,259件，占	13.41%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8,310件，占	9.72%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5,954件，占	8.47%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5,810件，占	3.09%
逾二年	6,755件，占	3.60%
合計	188,290件	100%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112.82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民事訴訟為48.86件，非訟事件為354.55件，強制執行為427.69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74.85%。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88.69%。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4月份為5.30%。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4月份為20.72%。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5月份受理74,631件，其中

舊受	44,870 件，占	60.12 %
新收	29,761 件，占	39.88 %
合計	74,63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5月份終結 29,167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5月份為 95.64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5月份為 67.90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5月份為 60.23%。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5月份為 80.76%。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20,407 件，占	44.89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809 件，占	10.5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7,949 件，占	17.48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440 件，占	9.77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503 件，占	5.51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451 件，占	5.39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160 件，占	2.55 %
逾 二 年	1,745 件，占	3.84 %
合 計	45,464 件	100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5月份受理416件，其中

舊受	360 件，占	86.54 %
新收	56 件，占	13.46 %
合計	41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5月份終結49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38 件，占	77.55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11 件，占	22.45 %
合 計	49 件	100 %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38件，以殺人既遂 14件較多，占 36.84%；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件，占 28.95%。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63人，其中宣告

死 刑	2 人，占	3.17 %
無期徒刑	8 人，占	12.70 %
逾十年	12 人，占	19.05 %
十年以下	20 人，占	31.75 %
無 罪	15 人，占	23.81 %
其 他	6 人，占	9.52 %
合 計	63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93 件，占	25.34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2 件，占	8.72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0 件，占	21.8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1 件，占	13.9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1 件，占	11.17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8 件，占	10.35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 件，占	2.45 %
逾 二 年	23 件，占	6.27 %
合 計	367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5 月份為 229.32 日。